

醫療過失 與信賴原則

Medical Negligence and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李貞瑩 Chen-Ying Lee*



摘要

病患就診時，就其前已為檢查檢驗之結果，經醫師信賴並採用作為診斷及治療之決定依據時，如醫師之信賴為相當，縱使該檢查檢驗結果有誤，仍應有信賴原則之適用，醫師即無須對該檢查結果之錯誤負責。

When a patient visits a doctor, and bring the results of the previously known examination and test, which are trusted by the doctor and used as a determining basis fo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o if the reliance of doctor is equivalent, even if the results of the previously known examination and test were wrong,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should still be applicable for the case. And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doct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ncorrect results of examination.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Judge,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信賴原則 (principle of reliance)、醫療過失 (medical negligence)

DOI：10.3966/241553062019090035009

Angle

壹、案例事實¹

甲於2001年間至A醫學中心接受外科主治醫師乙之診療，甲告知甫生產未及1個月，並出示B區域教學醫院空針抽吸細胞病理檢驗報告（係甲於兩週前至B醫院接受一般外科主治醫師丙診療，由代理之病理科醫師丁誤判為乳管癌，下稱細胞檢驗報告），經乙醫師詢問年齡、家族病史，以及為觸診、乳房超音波檢查後，佐以前揭細胞檢驗報告內容，認均指向惡性腫瘤，未再為切片檢查確認，逕安排於5日後為甲進行左側乳房改良式乳房切除手術合併左側腋下淋巴結清術，將上開部位全部切除。切除之組織經送A醫院病理科檢查，發現僅係良性泌乳管腺瘤，並非惡性腫瘤。另B醫院病理科醫師戊銷假後再度檢視甲之空針抽吸細胞組織玻片，發現組織檢體為良性之泌乳管腺瘤，而作成修正報告。

貳、爭點

- 一、醫療過失案件有無信賴原則之適用？
- 二、乙醫師逕採用丁醫師判讀錯誤之細胞檢驗報告，即確診為乳癌，是否已盡其注意義務？

參、解析

一、醫療過失案件有無信賴原則之適用？

信賴原則係指行為人在社會生活中，於從事某種具有危險性之特定行為時，如無特別情事，在可信賴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亦會相互配合，謹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發生危險之適當

1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參照。

Angle

場合，倘因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之不適當行動，而發生事故造成損害之結果時，該行為人不負過失責任²。實務上就交通過失案件已普遍採用信賴原則，惟該原則適用之前提乃行為人必須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復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³。隨著現代社會分工日益精細，為能實現迅速行動之醫療分工，信賴原則逐漸適用於團隊醫療之醫療分工領域。醫療相關從業者，當可期待其他同僚亦具備必要之充分知識，以及基於高度注意而處理自己所承擔之任務。從而，在此信賴未受動搖、其信賴可謂相當的情況下，得以適用信賴原則，而難謂違反注意義務。

本件法院即基於醫師專科化為近來醫學發展趨勢，在實際醫療作為上，亦須由不同科別之醫師共同診察、判讀或其他專門醫事技術人員之協助，始能完成診斷及治療。因而，基於專業分工與合作之實際需要，就其他專門領域醫事人員所提供之服務，主治醫師應可適用信賴原則而為免責，毋庸就其他專門領域醫事人員之錯誤負責。簡言之，本件乃正面肯認醫療過失案件亦有信賴原則之適用。

惟信賴原則之適用並非無限上綱，本件法院認為醫師於採用其他專門領域醫事人員之服務成果進一步作為診斷及治療之決定時，應提高就其臨床專業上應注意之事項，並為必要之資訊提供與掌握，避免發生錯誤診斷及治療之情形。如怠為上開應盡之注意義務，則不得援引信賴原則據以免責。

2 參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刑事判決。

3 參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判例。學說上則有認即便行為人違反交通規則，若該違反交通規則之規範目的與發生之交通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或特殊關聯性時，仍得主張信賴原則而否定其行為不法，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自版，十版，2008年1月，187-188頁。